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一污水站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一污水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 7 人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一污水站

（2）建设性质：扩建

（3）建设单位：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工农路 17-24 号

（5）建设进度：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4 日竣工，调试期为 2025 年 1 月 5 日~7 月 5 日。

（6）建设内容及规模：现根据市场需求，牛奶生产量较 2024 年有所增加，须对污水站进行改扩建，由原来的 $2500\text{m}^3/\text{d}$ 扩建至 $2800\text{m}^3/\text{d}$ （环评阶段污水站规模为由原有 $2500\text{m}^3/\text{d}$ 的处理规模提升至 $4500\text{m}^3/\text{d}$ ），因此，本次对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一污水处理站进行阶段性验收。如若全厂污水量增加（超过 $2800\text{m}^3/\text{d}$ ），则污水处理站进行相应的扩容。建设单位也承诺若生产量增加，将会根据污水产生量变化情况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相应的扩容，所有废水经污水系统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方可排放，严禁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4 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环审[2022]12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1 日投入运行。2024 年 4 月 13 日建设单位编制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生产线进行自主验收，由于牛奶销售量下降，2023 年污水产生量为 590124.96t/a，生产线年运行 340d，日废水产生量为 1735.66t/d，生产线验收阶段污水处理站没有扩建的必要。因此，未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和环保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求，牛奶生产量较 2024 年有所增加，须对污水站进行扩容，由原来的 2500m³/d 扩建至 2800m³/d（环评阶段污水站规模为由原有 2500m³/d 的处理规模提升至 4500m³/d），因此，本次对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污水站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有群众上访事件发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属于 81 乳制品制造，为简化管理，本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证书编号为 91620111665445872Y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建设。

（四）验收范围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一污水站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比对，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文件比对：

表1 现场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建设内容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兰州市为非达标区，废水产生能力与环评阶段有所减少（由 4500m ³ /d 减少至 2800m ³ /d），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否
4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变动	否
5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排放量未增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未新增排放口。	否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污水站内所有池体（除好氧池和二沉池外）均加盖收集废气，隔油除渣池、厌氧罐、厌氧池、水解池等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氢氧化钠溶液）+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其余主要构筑物废气收集后经“预湿洗涤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两套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	否

		气筒排放。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兰州新融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验收阶段调查，由于近年来牛奶销售量下降，全厂牛奶生产量降低，2024年污水产生量约为 2600t/d，因此，现阶段污水处理站规模扩建至 2800t/d 即能满足要求，但建设单位承诺待企业生产量增加，接近污水处理厂规模时，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容，将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由现有 2800t/d 增加至 4500 t/d，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根据《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项目建设验收调查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与运行效果及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企业车间生产废水包括 CIP 清洗水、纯水制备水排水等生产废水。生产线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600t/d。生产车间废水经过厂区内设置的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厌氧（UASB/IC）+缺氧+好氧+二沉+除磷+沉淀+平膜过滤+消毒”，处理能力为 2800m³/d，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检测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总氮、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是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站内所有池体（除好氧池和二沉池外）均加盖收集废气，隔油除

渣池、厌氧罐、厌氧池、水解池等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氢氧化钠溶液）+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其余主要构筑物废气收集后经“预湿洗涤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两套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监测报告可以看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氨气排放速率为 $1.16 \times 10^{-3}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9.47 \times 10^{-5} \text{kg/h}$ ，臭气浓度排放值为 200，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各污染物排放达标。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站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本企业 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由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各监测点噪声值为昼间 52.1~54.9dB (A)，夜间 32.5dB (A)~37.1dB (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叠螺机脱水后含水率降低到 80%左右，属于第Ⅱ类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交由兰州新融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污水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运行期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污水排放记录和管理。

(2)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配套相应容量的污水处理规模，严禁废水未经处理达标随意排放。

(4) 按照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特邀专家：

郭永刚 肖子强 侯玉波



验收组其他成员：

石成兰 何 云 郭春阳 李 阳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项目一污水站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参加验收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项目负责人	李阳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经理	18903441424	李阳
	参加人	郭春阳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193480572	郭春阳
专家组		郭小锋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59493278	郭小锋
		肖举强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451268	肖举强
		侯亚滨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7789646657	侯亚滨